

稅務新聞 105-1115

- 一、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將准設。
- 二、分割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原持有比例土地價值有差額時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 三、出資為子女繳納貸款涉及贈與，應申報贈與稅。
- 四、加班費是否免稅？抑或要列入薪資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五、房地合一 2 招避稅 財長要查。
- 六、房租收入報稅 可扣修繕費。
- 七、林佳龍：房屋稅不雪上加霜 中市地價稅可延期、分期繳。
- 八、個人出售古玩書畫等藝術品，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未依規定申報，一經查獲將遭補稅處罰。
- 九、消費時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便利又環保。
- 十、財長：檢討降地價稅、土增稅。
- 十一、港澳條例修法有共識 規劃海空運租稅互免。
- 十二、遺產稅或贈與稅申請實物抵繳，如對核定內容不符，應該在什麼時候申請行政救濟？
- 十三、擬推精準地價 財長、內政部不同調？
- 十四、營業人舉辦員工惜別茶會，其費用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一、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將准設

2016-11-15 02:07 經濟日報 記者張為竣／台北報導

《公司法》將大幅翻修，為防範公司負責人濫用有限責任的「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將從股份有限公司，擴大適用到非公開發行的有限公司；另外，未來將允許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可使用英文名稱，並賦予社會企業更明確的法律地位。

《公司法》第 154 條規定，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此規定目的是保護債權人，避免負責人濫用有限責任，在英美法系稱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不過，該條文訂在股份有限公司專章，這次修法，則擬將此條文往前提到總則，擴大適用至非公開發行公司。

參與修法學者表示，現在公司設立無最低資本額，一人就可設立有限公司，相較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發公司更有可能濫用有限責任法人格地位。

現行《公司法》雖然允許一人有限公司，但股份有限公司則需要「兩自然人」或「法人」；在此規定下，有意一人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往往會先設立一人有限公司，再由該公司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兩自然人」條款形同虛設，無法避免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且徒增繁瑣作業流程，《公司法》修法也將放寬，允許「一自然人」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商業司表示，現行《公司法》第 1 條規定公司「以營利為目的」，公司執行營利以外的事務，恐違股東利益。

為賦予社會企業更明確的定位，修法擬增訂「兼議型公司」專章。

其餘法規鬆綁，包括公司設立將改為登記制，不再事前審查；公司可使用英文名稱，並降低公司債發行門檻。商業司長李鎡表示，上述修法條文還需經公眾討論，部分內容會放上行政院數位法制議題的線上法規討論平台「vTaiwan」，若社會歧見不大，預計可依既定時程，於明年初送立法院審議。

《公司法》修法方向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從股份有限公司擴大適用至有限公司
一人公司	允許一自然人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企業	增訂「兼議型公司」專章
公司名稱	開放使用英文名稱
公司設立	改登記制，不審查
公司債	發行門檻降低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張為竣 / 製表

《公司法》修法方向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分割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原持有比例土地價值有差額時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土地共有人辦理土地分割，各人取回的土地，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其差額部分如無補償約定，屬於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依法應申報贈與稅。

該局指出，共有土地辦理分割，各人取得之土地價值，按分割時之公告現值計算，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而彼此間又無補償之約定者，依財政部 67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896 號函釋，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此時，取得土地價值增多者，為受贈人，應由稅捐稽徵機關就其增多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為贈與人，應依法申報贈與稅，惟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前述取得土地價值增多者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予以減除。該局舉例如下表，共有人將共有土地辦理分割，經分算各人取得土地價值，與依原持有比例之價值不等，其中甲、丙取得土地價值減少為贈與人，應依法申報贈與稅，受贈人乙、丁因取得土地價值增多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於甲、丙申報贈與稅時得主張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土地共有人	分割前土地價值	分割後土地價值	增	減
甲	350	300	0	50
乙	220	300	80	0
丙	500	400	0	100
丁	230	300	70	0
戊	200	200	0	0
合計	1500	1500	150	150

該局特別指出，倘共有人辦理土地分割，各人取回的土地，按交換或分割時公告現值計算，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其差額部分如無補償約定時，便視同贈與。納稅義務人如對以上說明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李惠玲，電話：04-23051111 轉 22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出資為子女繳納貸款涉及贈與，應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父母幫甫成年子女購買不動產時，若逐年以免稅額度贈與現金，供子女支付購屋頭期款，嗣後再給予現金供子女償還貸款本息，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舉近日查核贈與稅案例，甫成年人B君於101年間購入不動產，價款約3,000餘萬元，除頭期款1,000萬元係父A君逐年分次贈與存款外，餘則以貸款2,000萬元支應，惟短短3年內B君貸款即全數償還完畢，經追查其還款資金來源，均係以數萬或數十萬元不等之現金存入，B君無法說明資金來源。案經A君出面說明，該筆貸款原由B君自行繳納，因入不敷出，乃於101至103年間陸續給予現金合計約1,500萬元供其繳納本息，因誤以為貸款人是B君，國稅局不會查核，才未主動申報贈與稅，經該局查明A君贈與B君現金屬實，乃核課101至103年各年度贈與稅合計80餘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進一步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每年有220萬元之免稅額，民眾可以利用此免稅額度，採分年贈與方式累積子女之資力供其將來運用，惟如當年度贈與金額超過免稅額度時，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主動申報，切勿因疏忽未申報，遭受處罰。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李佳桂，電話：04-23051111 轉 2229）

更新日期：105/1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加班費是否免稅？抑或要列入薪資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常有民眾來電詢問，加班費是否免稅？抑或要列入薪資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所說明就公司營利事業員工而言，依財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釋規定、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如須在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支領的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述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

舉例說明，員工如果在一個月內正常工作天中已加班 49 小時，46 小時的部分依規定可以免稅，另外超過的 3 個小時加班費則要併入薪資所得課稅，如在國定假日又加班 8 小時，這 8 個小時可以不包括在「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內，因此只要他領的加班費金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標準者，這 8 個小時的加班費仍然免稅。

該所指出，上班日發生颱風，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已經主管機關公布該地區為「放假日」，仍然照常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內。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瞭解加班費的課稅規定後，就可以自行檢視以維自身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馬瓊香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房地合一 2 招避稅 財長要查

2016-11-15 02:07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今年上路，立委指出，外傳有民眾以高於市場價格將房產賣給自己成立的公司後再以市價售出，透過「左手換右手、高買賤賣」的方式來避稅。財政部長許虞哲說，恐屬背信行為，將下令清查。

財政部原預估房地合一上路後，首年可徵收八千多件、稅收約廿億元，但截至目前為止，稅收僅約十億元。許虞哲表示，房地合一新制稅收不如預期，主要是與房地產市場交易冷清有關，「交易少，稅收就會變少」。

立委余宛如指出，外傳為了避房地合一稅，市場上出現「左手換右手、高買賤賣」的現象。民眾將自己的房產，以高於市場價格賣給自己成立的公司，再將房產以市價售出，造成賠錢出售假象，不但因為沒獲利不用課稅，且營利事業虧損還可十年內盈虧互抵。

許虞哲表示，此種以不正當方式獲益的做法，在稅法上雖符合規定，但可能有背信問題，財政部會指示轄下單位嚴查，若查獲不法將移送相關機關處理。

市場還盛傳一個避稅法門，就是以國內企業名義購屋後，再以出售股權的方式售屋，就不必繳房地合一稅。因為證券交易免稅，所以，以股權買賣的方式售屋，就免繳所得稅。

國稅局官員表示，不管左手換右手或利用股權買賣避稅，國稅局都會注意，尤其是申報虧損的案件都會列為必查案件，以防杜逃漏稅。

【2016/11/15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房租收入報稅 可扣修繕費

2016-11-15 02:07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個人房屋若是以出租為目的，且在當年度有租金收入，則該房屋的修繕費用，可在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從租賃收入項下減除。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租賃所得是指租賃收入減去合理的必要損耗及費用後的餘額，其中合理必要的損耗及費用，如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的保險費、向金融機構貸款購屋而出租所支付的利息等，可逐項舉證列報。

若是房屋在實際修繕年度內沒有租金收入，其修繕費用就不可在當年度其他各類所得項下減除，也不得延到次年度或申請自上年度的租賃所得項下減除。

而出租人若來不及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修繕費用的合法支付憑證扣除，可依財政部每年度核定的「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計算其費用，於當年度租賃收入項下減除。

【2016/1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林佳龍：房屋稅不雪上加霜 中市地價稅可延期、分期繳

2016-11-15 02:07 聯合報 記者陳秋雲、洪敬滋、趙容萱、張世杰／連線報導

台中市地價稅飆漲，抗議聲不斷。台中市長林佳龍昨天表示，以前不反映地價實際狀況，現在才出問題，這是「前面（任）造成的」；市府現在誠實面對，是落實土地正義。

為補救地價稅調整案所引發爭議，台中市政府昨在市政會議中通過「台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符合條件的對象在辦法生效後就可適用，希望減輕市民一次性繳稅的壓力。



台中地價稅

飆漲，中市議會國民黨團今將到市府廣場抗議，昨先遞邀請函給市長林佳龍，要求林比照台北分期、桃園地價稅打折降低爭議，由副市長林依瑩（右二）代收。記者洪敬滋／攝影

台中市府表示，適用對象為申請日前半年屬低收入戶、依法領取急難救助金、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營利事業已申報銷售額累計數較去年同期減少達百分之卅以上，及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核繳納確有困難者；適用範圍擴及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辦法發布後第三日生效實施。

針對明年將召開的房屋稅評定作業，林佳龍指示稅務局、財政局，在法令允許範圍內針對房屋稅採取預防措施，房屋稅可少收幾億，不要讓民眾的苦雪上加霜。

中市地方稅務局長陳進雄表示，不動產評價委員明年會依據房屋種類、路段等訂定課稅標準，依據「不雪上加霜」的原則，研究可行辦法。

中市地價稅漲幅六都最高，基層怨聲載道。市議員朱暖英昨說，家住南屯的林姓老翁上月廿六日收到稅單，得知地價稅從卅萬暴增到八十萬，血壓飆高，兩天後心肌梗塞死亡，昨出殯。老翁兒子哭訴，爸爸擔心繳不起發愁，沒想到竟賠上性命。

老翁親友表示，老翁三年前曾中風，生前得知地價稅暴增確實煩惱不已，但與心肌梗塞致死，是否有因果關係難論定。

台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通過日期	2016年11月14日（台中市政會議通過）
發布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適用範圍	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
相關稅收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價稅：約88億元 ● 房屋稅：86億元 ● 使用牌照稅：86億元（2016年度）
適用對象	申請日前半年屬低收入戶、依法領取急難救助金、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營利事業已申報銷售額累計數較去年同期減少達30%以上，及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核繳納確有困難者
具體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延期繳納最長為六個月 ● 申請分期繳納最長為七期、每期以一個月計算
備註	台中市為六都中最先通過實施者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

宋健生 / 製表

台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1/15 聯合報】@ <http://udn.com/>

八、個人出售古玩書畫等藝術品，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未依規定申報，一經查獲將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畫作、珊瑚等古董及藝術品，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費用，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買賣成立之認定係依民法第 345 條「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附買回要件成立之認定，依民法第 379 條第 1 項規定「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是個人收付價金並移轉財產與他人，或逾買回期限未買回，均符合上開民法所稱之買賣。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 103 年 10 月 1 日向乙君收取價款 1.4 億元，並簽訂珊瑚之動產附買回契約書，約定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買回原移轉予乙君之珊瑚，惟遲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甲君仍未返還其價金予乙君，且乙君亦未返還珊瑚予甲君，該局遂依上開規定，認定甲君於 103 年出售珊瑚予乙君，並就買賣價金依行為時「古玩書畫零售」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15%（105 年起個人出售古董及藝術品如未能提供足資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所得），核定甲君財產交易所得 2,100 萬元，逃漏綜合所得稅 767 萬餘元，除補徵稅款外，並處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如有財產交易所得應誠實申報綜合所得稅，否則一經查獲，將被補稅及處罰，得不償失。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105/1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消費時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便利又環保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落實 e 化管理能力及增進綠色環保的長遠目標，呼籲消費者於消費時多以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取代紙本發票。

該局說明，民眾可持共通性載具(如：手機條碼、自然人憑證條碼)、會員載具(如：HappyGo 卡、全聯福利卡)或非會員載具(如：悠遊卡、iCash 卡)於有開立電子發票之商家消費，即可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民眾亦可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www.einvoice.nat.gov.tw/>)網站將持有的載具歸戶至共通性載具，並設定中獎時獎金匯款的帳戶，消費者不但不用保存紙本發票，也可節省整理發票時間、政府還會自動幫忙對獎，並將中獎獎金自動轉帳至指定帳戶，相當便利。另民眾如需瞭解消費明細亦可透過前揭網站查詢。

該局指出，為鼓勵民眾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財政部已自本(105)年 1-2 月期起，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 100 萬元獎維持 10 組外，2,000 元獎由 5,000 組增為 8,000 組，大幅提升發票中獎機率。若對中統一發票各獎別之號碼，又同時對中專屬獎項號碼，則可選擇獎金較高的獎項兌獎。

該局呼籲，民眾於消費時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不僅中獎機會多更多，且達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的效益。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30)

更新日期：105/1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財長：檢討降地價稅、土增稅

2016-11-15 02:07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許虞哲。 記者黃義書／攝影

地價稅大漲惹民怨，也引發多位立委關切，財政部長許虞哲昨天表示，若稅基調整、稅率也會調整，未來三年內將配合內政部所提出的檢討方案，隨時「滾動調整」，調降地價稅及土增稅的稅率。

許虞哲說，做為土增稅稅基的公告現值已占市價的九成，未來將優先朝調降土增稅的稅率方向檢討。

公告地價則僅為市價的二成，但累進稅率較重、實施的國家比較少，也會在三年內檢討調降稅率，但「不見得就是要改成單一稅率」。

今年地方政府調高公告地價，平均調幅逾三成，讓十一月收到地價稅單的民眾很「有感」，怨氣高升。桃園市有意今年地價稅打六折，立委陳賴素美高聲批評財政部為什麼不同意，許虞哲解釋，財政部沒有同意的權限。

立委江永昌表示，公告地價提高，讓大地主多繳一點，達成地方的財政健全及公平正義是必要的。但依據土地法，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所以行政院也有權去調整。

許虞哲說，當年是因為公告地價調整了三、四倍之多，今年只漲三成，沒那麼嚴重。

【2016/11/15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一、港澳條例修法有共識 規劃海空運租稅互免

2016-11-15 02:07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行政、立法協調會報昨（14）日針對港澳條例第 29 條之 1 修正案達成共識，賦予台灣與香港、澳門海空運事業互免租稅法源，香港海運及澳門空運將先上路，有助提升我海空運事業競爭力，並吸引港澳海空運事業來台。

行政院副發言人張秀禎昨天表示，行政、立法協調會報，主要討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 修正案及兩岸關係條例第 65 條修正案，均無異議通過，兩項修法案將提本周四行政院會討論。

其中港澳條例要是明訂，台灣海運、空運事業在港澳取得的運輸收入或所得，及港澳海運、空運事業在台灣取得的運輸收入或所得，得依台灣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在互惠原則下，互免應納的所得稅及營業稅。

【2016/1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遺產稅或贈與稅申請實物抵繳，如對核定內容不符，應該在什麼時候申請行政救濟？

甲君來電詢問：本人父親乙君遺產稅稅額過巨，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向貴局申請實物抵繳，惟對遺產稅核定內容仍有疑義，則應於何時提起行政救濟？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對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應於繳款書所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或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因此甲君如對本局核定內容有疑義或不服者，應於原核定本稅應納稅額繳款書所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並非以抵繳不足通知補繳之繳款書所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復查期間。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乙遺產稅經本局核定應納稅額 300 萬元，繳納期間為 105 年 8 月 26 日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納稅義務人甲於 105 年 9 月 20 日申請實物抵繳，本局並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核准實物抵繳 240 萬，差額 60 萬元則開立繳款書請甲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前以現金繳納；則本案甲如對遺產稅核定內容不服，應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前向本局申請復查，即行政救濟期間係自 105 年 10 月 25 日之翌日起算，而不是自 105 年 12 月 10 日之翌日起算。【#392】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姍如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33

更新日期：105/11/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擬推精準地價 財長、內政部不同調？

2016-11-14 18:55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即時報導



近來地價稅外界爭議不斷。圖／聯合報系資料照

近來地價稅引起外界爭議，針對日前內政部傳出擬採精準地價取代公告地價，立委徐榛蔚今（14）日質詢時表示不可取消公告地價，財政部長許虞哲則回應表示，據了解行政院現行沒有考慮施行，徐緊接著問部長是否贊同，許也說不贊同但會配合內政部，也會檢討地價稅稅率。

財政部今日赴立法院審預算並備詢，國民黨立委徐榛蔚指出，以花蓮縣政府為例，財政吃緊但多年來沒有調漲公告地價，卻監察院糾正，行文要扣除統籌分配款，來要脅地方政府調整公告地價，縣政府也只好調整，調高比率是14%為台灣島內最低，但公告地價維繫著租金浮動，若調整成為精準地價，花蓮農民一年耕作要1500萬元的成本，根本負擔不起。

財政部長許虞哲則澄清兩點表示，現行全世界各國沒有持有稅公告地價接近市價，並沒有與市價一樣的国家，第二個則是目前國有土地租金部分，農地與公告地價並無關係。

但許虞哲也解釋說，精準地價是在研討會中提出，且據了解行政院政策也沒有打算以精準地價取代公告地價，而徐也接著詢問部長是否贊成，許則說不贊成。基本上公告地價主要訂在平均地權條例，因此未來跟地價稅有關的部分財政部會與內政部協調。

今天財委會也有多位立委針對地價稅議題質詢許虞哲，逼得許虞哲鬆口表示，財政部願在 3 年內配合內政部進行地價稅稅率檢討，但由於下一次公告地價調整是 3 年後的事，所以財政部會 3 年內減少地價稅稅率，不過「不會馬上，現在還早」。今年地方政府大幅調高公告地價，主要是反應房價上漲，現在房價趨穩，地價漲幅也隨之趨緩，3 年後調幅相信不會像現在這麼大。

【2016/11/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營業人舉辦員工惜別茶會，其費用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高雄市岡山區某公司會計來電洽詢：時屆歲末年終，年度員工退休茶會、康樂活動布置會場、茶點及支給員工禮品之費用，其進項稅額可否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公司員工退休，舉辦惜別茶會、支付布置會場及茶點之費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支(給)付員工康樂活動費用、員工旅行費用、員工生日禮品，員工因公受傷之慰勞品、員工婚喪喜慶之禮品，均屬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391】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稅務員姓名：楊媛甯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59

更新日期：105/11/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